



#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網址：www.takshun.com.hk)

### 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b>218,883</b>	228,185
銷售成本		<b>(189,159)</b>	(198,760)
毛利		<b>29,724</b>	29,425
其他收入		<b>7,428</b>	2,2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192)</b>	(9,722)
行政開支		<b>(12,015)</b>	(10,825)
其他開支		<b>(3,139)</b>	(1,239)
財務成本	4	<b>(2,586)</b>	(2,759)
除稅前溢利	5	<b>12,220</b>	7,146
所得稅開支	6	<b>(486)</b>	(3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b>11,734</b>	6,770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b>0.43港仙</b>	0.47港仙
— 攤薄		<b>0.38港仙</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23,273	22,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480	214,5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4,753	237,42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0,674	108,431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278	266
應收貿易賬項	9	104,579	98,6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704	37,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56,3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58	101,253
流動資產總值		495,912	346,375
<b>資產總值</b>		<b>730,665</b>	<b>583,803</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0	55,311	56,196
應付稅項		31,809	32,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970	41,136
計息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51,026	33,333
流動負債總值		171,116	163,138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	16,667
負債總額		171,116	179,805
<b>淨資產總值</b>		<b>559,549</b>	<b>403,99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812	23,040
儲備		531,737	380,958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559,549</b>	<b>403,99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亦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主要變動。

### 3. 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企業以地區分類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格式。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均按客戶所在地而撥入有關分類。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中東、 南北美洲及俄羅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2,161</u>	<u>1,891</u>	<u>55,840</u>	<u>52,480</u>	<u>72,135</u>	<u>71,294</u>	<u>88,747</u>	<u>102,520</u>	<u>218,883</u>	<u>228,185</u>
分類業績	<u>64</u>	<u>59</u>	<u>2,098</u>	<u>1,601</u>	<u>2,656</u>	<u>2,242</u>	<u>3,717</u>	<u>4,351</u>	<u>8,535</u>	<u>8,253</u>
未分配之收益減開支									6,271	1,652
財務成本									<u>(2,586)</u>	<u>(2,759)</u>
除稅前溢利									12,220	7,146
所得稅開支									<u>(486)</u>	<u>(3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u>11,734</u>	<u>6,770</u>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586

2,759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89,159	198,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62	10,114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之攤銷	137	157
員工成本	33,994	51,29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310)	—
利息收入	(2,403)	(426)
	<u>189,159</u>	<u>198,760</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14
其他司法權區	457	528
	<u>457</u>	<u>542</u>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2)	2
其他司法權區	41	(168)
	<u>41</u>	<u>(168)</u>
	<u>486</u>	<u>3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11,7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70,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51,619,206股(二零零六年：1,440,004,8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304,006,720	1,440,004,800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440,433,149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179,337	—
	<u>2,751,619,206</u>	<u>1,440,004,800</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2,751,619,206</u>	<u>1,440,004,8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盈利約11,734,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62,936,419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51,619,206	1,440,004,800
購股權之影響	380,504	—
認股權證之影響	310,936,709	—
	<u>3,062,936,419</u>	<u>1,440,004,80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062,936,419</u>	<u>1,440,004,800</u>

附註：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30日	42,952	41,277
31 – 60日	31,091	29,375
61 – 90日	16,291	16,938
90日以上	14,245	11,024
	<u>104,579</u>	<u>98,614</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10.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30日	24,408	20,410
31 – 60日	12,971	16,390
61 – 90日	5,882	4,904
91 – 180日	3,892	4,674
180日以上	8,158	9,818
	<u>55,311</u>	<u>56,196</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56,319</u>	<u>—</u>
就申報目的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u>56,319</u>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液晶體顯示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8,200,000港元下跌4.1%。營業額輕微下滑乃由於因削減生產規模導致電子消費產品之銷售量下跌所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00,000港元增加72.1%。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毛利約為2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毛利率增至13.6%（二零零六年：12.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整體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停止降價策略並加強生產控制，旨在改善本集團產品品質。

### 電子計算機

於本期間，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130,3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59.6%（二零零六年：銷售額約14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9%）。此項減少乃主要由於縮減生產及售價總體增加之短期影響所致。

###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於本期間，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錄得28,6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3.1%及10.3%（二零零六年：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錄得約23,9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或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5%及6.7%）。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出更多新款式所致。於本期間，電子遊戲卡銷售額為1,0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0.5%（二零零六年：銷售額2,5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電子遊戲卡之銷售額下降是由於本集團客戶已重新安排銷售網絡及削減其向本集團下之訂單所致。

### 液晶體顯示屏（「液晶體顯示屏」）

於本期間，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為19,8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二零零六年：銷售額21,1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3%）。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輕微下跌乃由於TN液晶體顯示屏及STN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之價格激烈競爭所致。本集團對玻璃芯片（「COG」）及組件之發展落後於本集團之計劃，並不令人滿意。在短期內，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TN液晶體顯示屏及STN液晶體顯示屏生產。



## 業務回顧

### 企業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超景國際有限公司(「超景」)及保證人(即何錦鴻先生、姚逸安先生及錢銘今女士)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超景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3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在完成時，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而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為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本身及旗下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及(ii)研發、加工、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種各樣之木製品。

代價1,38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2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ii)其中250,311,15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556,24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超景；及(iii)餘款929,688,85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按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超景。

超景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

- (1) 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不會少於300,000,000港元，而倘有關之保證溢利與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除稅後實際溢利總額相較而出現任何短缺款額，則會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 (2) 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市值(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將會以估值報告之形式予以確認)不會少於2,5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各事項乃經股東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超景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與超景將會分別擁有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 僱員及薪酬組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約4,90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20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組合是根據其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本期間斥資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0港元)購置新生產機器，有關支出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其中約41,000,000港元為浮息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於一年內到期，其餘則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為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已使用利率掉期合約有效將浮息銀行貸款轉換為定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掉期合約之數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9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7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1倍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2.9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3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8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則約為17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00,000港元)，以此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23.4%，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0.8%。

## 展望

在實施有效措施(例如進取之定價策略、削減存貨水平及控制生產等)後，本集團從去年下半年之虧損成功轉為在本期間取得盈利。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生產成本，並採納其他適當措施改善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電子消費產品之市況，探索新市場機遇。

此外，本集團於去年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籌集新資金，本集團於本期間透過配售新股份及配售上市認股權證籌集新資金而進一步加強其資本架構，這使得本集團能夠於未來捕捉潛在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嘗試探索林木資源及消費產品市場之全新領域，而該公司主要從事木材及木材產品之垂直整合業務。本集團相信，於木材及木材產品業務之新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業回報及提高股東價值。

## 其他資料之披露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了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家及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林平基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切實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此項守則條文之目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超景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收購協議，以購買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代價股份。
- (ii)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
- (i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8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已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林平基(主席)、李珺(副主席)、黃賽鳳、羅偉輝及楊廣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黃潤權及邱繼志。